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完全載列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全部資料。本概要須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完整。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包括本招股章程之附錄。附錄屬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應細閱其中內容。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中所有儲量及資源量資料均按100%擁有權基準列示。

概覽

我們是高速發展的領先垂直綜合銅生產商，在贊比亞專注經營銅開採、選礦、濕法治煉、火法治煉及銷售業務。根據 Wood Mackenzie 的資料，我們是20世紀90年代末自贊比亞銅行業私有化以來首家投資贊比亞銅資產的中資企業。按2011年海外銅產品(包括銅精礦、粗銅和陰極銅)綜合產量計算，我們是最大的中資企業。我們的主要產品為銅精礦、粗銅及陰極銅。我們亦生產粗銅冶煉工序中產生的副產品硫酸。2011年，我們生產39.3千噸精礦含銅、150.9千噸粗銅、7.0千噸陰極銅及328.8千噸硫酸。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中國有色集團為國資委直接管理的中國國有企業，於中國及海外從事開發有色金屬資源、建築工程和相關貿易及服務。我們是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於銅及鈷資源開發的海外平台。

我們的業務由四家贊比亞附屬公司經營：中色非洲礦業、中色盧安夏、謙比希銅冶煉及謙比希濕法治煉。中色非洲礦業及中色盧安夏經營採礦資產，謙比希銅冶煉經營銅冶煉廠，而謙比希濕法治煉經營銅濕法廠。我們現擁有四個營運中的礦山，即 Chambishi 主礦、Chambishi 西礦、Baluba 中礦及 Muliashi 北礦。我們近期兩個新項目 Muliashi 濕法廠及剛果(金)項目亦開始投產。此外，我們正在開發其他項目來增加礦產產量、濕法治煉和火法治煉產量。主要開發項目包括 Chambishi 東南礦探建結合項目、Chambishi 銅冶煉廠的擴建以及謙比希濕法治煉的開發項目。我們亦進行多項科研項目，旨在於未來開始鈷生產。請參閱「業務 — 科研與開發 — 鈷開發計劃」。

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我們符合 JORC 標準的證實和概略礦石儲量分別為57.6百萬噸、平均銅品位1.29%和122.2百萬噸、平均銅品位1.36%。我們的探明、控制和推斷礦產資源量分別為61.3百萬噸、平均銅品位1.48%，155.6百萬噸、平均銅品位1.69%以及210.2百萬噸、平均銅品位1.75%。我們符合JORC標準的總計含金屬儲量約為2,404.1千噸銅和92.7千噸鈷。我們符合JORC標準的總計含金屬資源量約為7,197.8千噸銅和261.6千噸鈷。

概 要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向少數客戶銷售大部分產品。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的86.2%、97.2%及92.8%。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中國 ⁽¹⁾	200,275	750,744	847,976
歐洲 ⁽²⁾	461,673	584,074	397,090
非洲 ⁽³⁾	34,342	22,467	38,840
總計	696,290	1,357,285	1,283,906

附註：

- (1) 包括香港。
- (2)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於歐洲的主要銷售市場包括瑞士、英國及盧森堡。
- (3)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於非洲的主要銷售市場包括贊比亞及南非。

業務概要

我們透過中色非洲礦業及中色盧安夏經營採礦及選礦業務。中色非洲礦業由我們持有85%權益，擁有3個採礦牌照，覆蓋面積約為107平方公里。中色非洲礦業擁有 Chambishi 主礦、Chambishi 西礦、Chambishi 東南礦及 Chambishi 選礦廠。Chambishi 主礦生產硫化礦，2011年生產1,028.3千噸礦石。Chambishi 西礦於2010年底開始生產混合礦和硫化礦，2011年生產487.1千噸礦石。我們正在勘探及開發的 Chambishi 東南礦，預計於2016年投產，按照現有計劃，完工後預計年產能將達到3,300千噸礦石。

中色盧安夏由我們持有80%權益，擁有 Baluba 中礦、Muliashi 北礦、Baluba 東礦、Mashiba 礦及 Baluba 中選礦廠。Baluba 中礦於2011年生產1,224.1千噸硫化礦。我們近期開始投產銅氧化礦採礦及濕法冶煉綜合項目 Muliashi 項目，包括 Muliashi 北礦、Muliashi 濕法廠及計劃中的 Baluba 東礦。採礦牌照和勘探牌照及採礦年限計劃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一 採礦權」及「一 採礦年限計劃」。

我們透過謙比希銅冶煉經營銅火法治煉業務。謙比希銅冶煉由我們持有60%權益。謙比希銅冶煉經營 Chambishi 銅冶煉廠，該銅冶煉廠於2011年生產150.9千噸粗銅。根據 Wood Mackenzie 報告，Chambishi 銅冶煉廠是唯一由中國企業擁有的大型海外銅冶煉廠。為於2013年前將年產能增至250千噸粗銅，我們現正擴建冶煉廠的設施。

我們透過謙比希濕法治煉經營銅濕法業務。謙比希濕法治煉由我們持有67.75%權益，經營 Chambishi 濕法廠(2011年生產7.0千噸陰極銅)及剛果(金)項目(於2012年2月投產，其設計年產能為10千噸陰極銅)。為了提升我們的陰極銅產量，我們現正開發若干濕法項目，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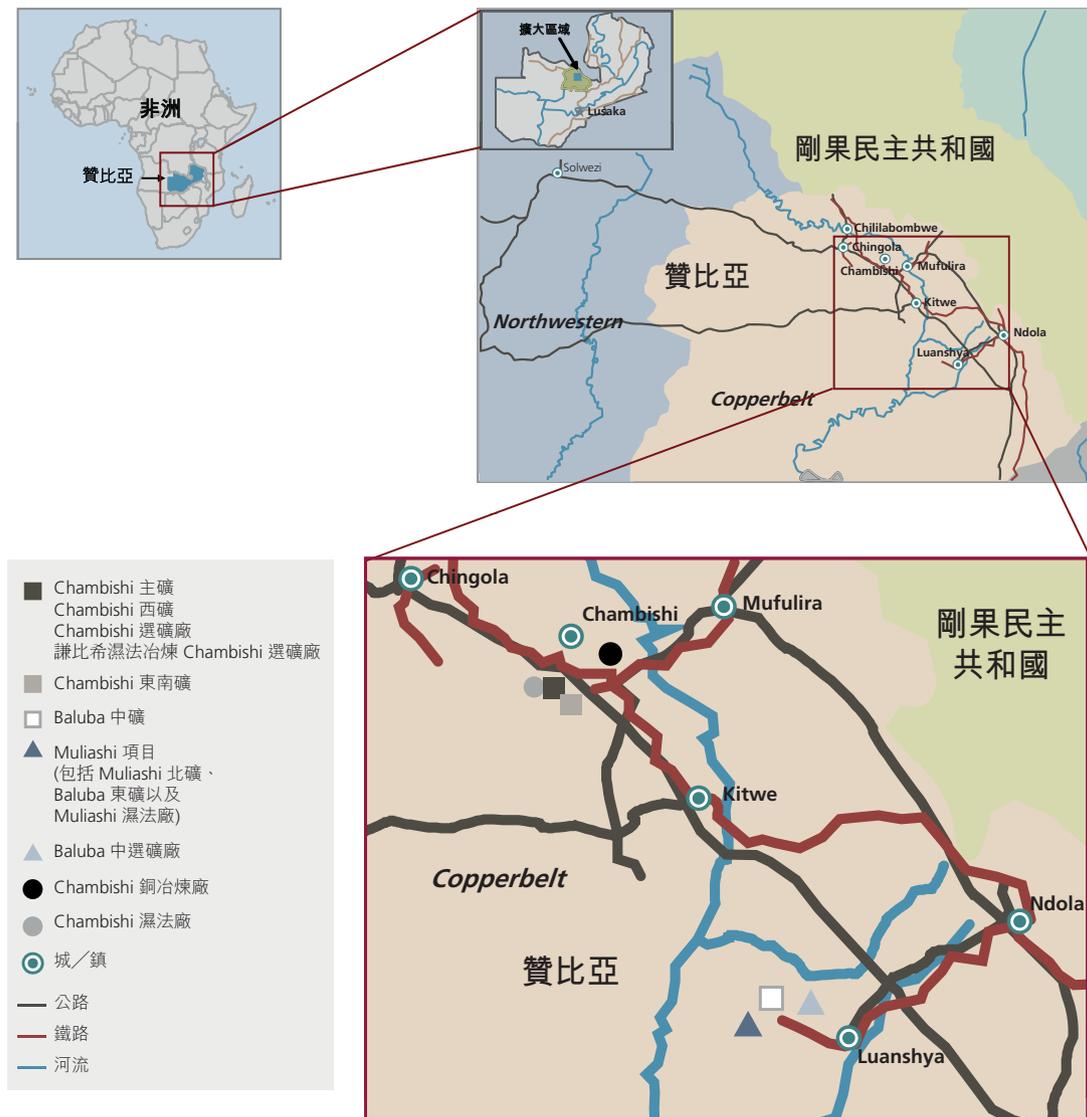
概 要

設計年產能為20千噸陰極銅的 Mabende 項目及計劃年產能為3千噸陰極銅的 Kakoso 尾礦開發項目。謙比希濕法治煉亦經營謙比希濕法治煉 Chambishi 選礦廠，該廠於2011年完工，年選礦能力達330千噸礦石。請參閱「業務 — 營運」。

此外，根據我們開發自身豐富鈷資源的策略，我們現正進行多個項目，以於未來開始鈷生產，包括更深入研究從爐渣及銅精礦提取鈷的回收方法。目前正在進行測試，倘結果理想，我們將考慮進一步擴大試驗規模。我們目前預期於三至五年間完成鈷開發的研究及開始工業生產。請參閱「業務 — 科研與開發 — 鈷開發計劃」。

資產位置

下圖顯示我們所持主要採礦、選礦、濕法治煉和火法治煉業務之位置：



概 要

對附屬公司的控制

我們的贊比亞附屬公司均為與不同合資夥伴共同擁有的合資公司，涉及若干風險，例如合資夥伴可能行使否決權阻止我們進行認為符合本身及合資公司最佳利益的行動。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 合資公司安排 — 合資公司合夥人及股東協議」、「風險因素 — 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透過合資公司擁有項目，而合資公司安排未必成功」及「風險因素 — 有關在贊比亞及剛果(金)經營業務的風險 — 贊比亞政府或會行使特別股的權利，干預我們在贊比亞項目的若干重大業務決定」。

董事認為我們的合資夥伴根據相關合資協議或合資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享有的任何否決權僅代表保護權力，不會影響我們對相關附屬公司的財務政策(有關資本支出、批准預算、信貸條款、發行債券、現金管理及會計政策的決定)及營運政策(有關銷售、行銷、製造及人力資源等的活動)的控制。

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控制合資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從其經營中獲利。因此，我們的合資附屬公司根據適用會計政策列為附屬公司並進行綜合會計。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摘要。我們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摘錄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為確保完整，綜合財務資料摘要應與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

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摘要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美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美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美元)	(佔收益百分比)
收益	696,290	100.0	1,357,285	100.0	1,283,906	100.0
毛利	91,740	13.2	216,139	15.9	188,258	14.7
分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1,674	11.7	73,911	5.4	70,014	5.5
非控股權益	12,673	1.8	33,471	2.5	33,276	2.5
年內利潤	94,347	13.5	107,382	7.9	103,290	8.0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12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446,966	557,486	925,725
流動資產.....	621,130	801,936	547,494
流動負債.....	300,977	440,299	364,342
流動資產淨值.....	320,153	361,637	183,152
權益總額.....	326,178	405,060	489,350
非流動負債.....	440,941	514,063	619,52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378	178,352	168,50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5,237)	(158,707)	(412,42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7,532	123,488	126,4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7,673	143,133	(117,44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089	194,302	336,78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540	(646)	(2,04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302	336,789	217,303

其他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千美元).....	81,674	73,911
加：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千美元)...	12,673	33,471	33,276
加：所得稅開支(千美元).....	11,480	20,202	15,020
除稅前利潤(千美元).....	105,827	127,584	118,310
加：融資成本淨額(千美元).....	5,330	8,232	9,248
息稅前利潤 ⁽¹⁾ (千美元).....	111,157	135,816	127,558
加：折舊(千美元).....	31,930	45,584	59,388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²⁾ (千美元).....	143,087	181,400	186,946
息稅前利潤率 ⁽³⁾	16.0%	10.0%	9.9%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 ⁽⁴⁾	20.5%	13.4%	14.6%
淨利潤率 ⁽⁵⁾	13.5%	7.9%	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率 ⁽⁶⁾	11.7%	5.4%	5.5%

附註：

- (1) 扣除利息及稅項前利潤，等於稅前利潤加融資成本淨額的絕對數額。
- (2)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潤，等於稅前利潤加融資成本淨額、折舊及攤銷的絕對數額。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標準計算方法，不應獨立衡量或視為現金流量、利潤或表現的任何其他計算方式，或作為我們的經營表現、流動資金、盈利能力或經營、投資或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指標。
- (3) 息稅前利潤率相當於息稅前利潤除以收益，以百分比列示。

概 要

- (4)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相當於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除以收益，以百分比列示。
- (5) 淨利潤率相當於年度利潤佔收益的百分比。
-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率相當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佔收益的百分比。

產品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粗銅、陰極銅及銅精礦。我們於銅火法冶煉時會生產副產品硫酸。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粗銅、陰極銅、銅精礦及精礦含銅產量：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千噸)		
粗銅 ⁽¹⁾	108.4	165.1	150.9
陰極銅	6.5	7.1	7.0
銅精礦 ⁽²⁾	53.9	99.7	124.1
精礦含銅 ⁽²⁾	23.6	32.0	39.3

附註：

- (1) Chambishi銅冶煉廠的設計產能150千噸是以一年有330個工作天的基準計算。2010年，由於冶煉廠沒有進行大修且全負荷營運超過330天，故實際粗銅產量超過設計產能。
- (2) 所有2010年及2011年生產的銅精礦均內部售予Chambishi銅冶煉廠進行冶煉。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外界人士出售銅精礦。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收益分析：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銷量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銷量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銷量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千噸)	(千美元)	(%)	(千噸)	(千美元)	(%)	(千噸)	(千美元)	(%)
粗銅	105.2	624,185	89.6	163.0	1,278,483	94.2	147.8	1,186,840	92.5
陰極銅	6.2	33,848	4.9	7.4	56,336	4.2	7.0	58,223	4.5
精礦含銅 ⁽¹⁾	5.1	28,218	4.1	—	—	—	—	—	—
硫酸	196.7	10,039	1.4	313.6	22,466	1.6	338.2	38,843	3.0
總計		696,290	100.0		1,357,285	100.0		1,283,906	100.0

附註：

- (1) 所有2010年及2011年生產的銅精礦均內部售予Chambishi銅冶煉廠進行冶煉。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外界人士出售銅精礦。

向保留集團銷售

保留集團為我們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收益總額的28.8%、55.3%及51.0%。

自我們於2006年開始向保留集團銷售銅產品以來，由於中國銅供應短缺，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加上保留集團採用較靈活的付款結算條款且交易對方的風險較低，保留集

概 要

團逐步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鑑於中國銅供應短缺，多年來保留集團訂購越來越多我們的產品，而我們的產量亦有所提高。此外，由於我們與保留集團的良好關係，保留集團更願意應我們要求預先付款，而非向我們提供信用證，使我們可更有效管理營運資金。我們所擁有獨立客戶的信用證一般有45天結算期。保留集團預先付款將節省我們可能須另行支付的銀行貸款利息。然而，倘保留集團不再向本集團預先付款，而僅向本集團提供信用證，我們的董事相信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另外，由於商品交易的性質，結算額通常較高。因此，結算風險是我們的重要考慮因素。我們基於誠信度等多項因素審慎選擇主要獨立客戶，而由於保留集團是中國國有企業，我們相信保留集團的違約風險更小。因此，我們並無意停止向保留集團出售我們的產品。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的大部分銷售額來自少數客戶」及「業務 — 銷售、分銷及營銷」。

儘管保留集團自2009年起為我們單一最大客戶，若保留集團不再是我們的客戶或單一最大客戶，則我們其他獨立客戶可代替保留集團。保留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僅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而營業紀錄期間，除雲南銅業集團(為我們附屬公司謙比希銅冶煉的少數股東，我們於2011年第二季度開始向其直銷銅產品)外，本集團的其他主要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該等主要客戶包括Trafigura AG、LN Metals International Ltd、Transamine Trading SA (Swiss)及兩間其他歐洲貿易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英國及瑞士。我們於2004年至2009年先後向該等主要獨立客戶出售產品。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主要銷售市場包括中國、瑞士、英國、贊比亞、南非及盧森堡。我們的獨立主要客戶(包括瑞士客戶)乃向第三方轉售銅產品的商品交易商。由於我們的獨立主要客戶為國際貿易公司，過往亦曾因我們的供應能力未能達到彼等的需求而須拒絕部分訂單，故我們相信各獨立主要客戶或彼等中少數基本上均有能力購買我們大部分產品。然而，為減低集中客戶的風險，我們向少數經我們按其需求、信譽、財政能力及聲譽謹慎挑選的主要客戶分散銷售。倘有需要，我們將於其他高質素客戶中選擇性分散我們的銷售。然而，過度擴大客戶群將引致額外的管理負擔，故我們認為現階段並無此商業需求。

儘管保留集團在中國有銅生產業務，而我們及保留集團所生產的銅產品均於中國市場出售，我們相信，由於中國的銅供不應求，本集團與保留集團的銅產品在中國不會有激烈競爭。我們的主要市場中國精煉銅礦及銅精礦供應嚴重短缺。根據Wood Mackenzie的資料，2011年，按含銅量計，精煉銅的供應短缺為2,513千噸，而銅精礦的供應短缺則為1,687千噸。預期在不久的將來，中國國內銅供不應求的情況將十分嚴重。例如，預期中國銅精礦的供應

概 要

不足額將由2011年的1.7百萬噸上升至2015年的2.8百萬噸。根據 Wood Mackenzie 的資料，供應短缺可透過進口原料及精煉金屬解決。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銅市場概覽」一節。我們與中國眾多銅精煉廠（為粗銅的客戶）及下游銅選礦廠（為陰極銅的客戶）維持緊密商業關係。我們相信，倘我們未能透過交易公司進行銷售，則我們可在有需要時直接向該等精煉廠及銅加工廠出售我們的產品。此外，陰極銅於倫敦金屬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及紐約商品交易所買賣活躍，為本集團陰極銅產品提供另一分銷途徑。

因此，我們認為我們並不倚賴任何主要客戶，原因如下：

- (a) 銅為大宗商品，可於公開市場以具透明度的現貨市價出售；
- (b) 由於銅在全球及我們主要市場中國供不應求，本集團可輕易找到其他代替客戶；及
- (c) 由於我們其他現有或過往客戶可以不遜於主要客戶的條款購買更多本集團的供應，失去任何一名主要客戶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銅資源量及儲量

銅儲量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2011年12月31日我們附屬公司的礦石儲量以及我們的所有權百分比：

公司	所有權 百分比	JORC 類別	平均品位 ⁽¹⁾	
			礦石 (百萬噸)	總銅 (%)
中色非洲礦業.....	85%	儲量		
		證實	9.1	1.64
		概略	54.6	1.78
		總計	63.7	1.76
中色盧安夏.....	80%	儲量		
		證實	48.5	1.22
		概略	67.6	1.07
		總計	116.1	1.11

附註：

- (1) 鑑於僅有特定的幾個礦床包含鈷儲量，在上表載入鈷的平均品位並無意義。有關鈷儲量的相關資料請參閱「業務 — 採礦及選礦業務」相關採礦資產。

概 要

銅資源量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2011年12月31日我們附屬公司的礦產資源量以及我們的所有權百分比：

公司	所有權 百分比	JORC 類別	礦石 (百萬噸)	平均品位 ⁽¹⁾		
				總銅 (%)	氧化銅 (%)	
中色非洲礦業.....	85%	資源量				
		探明	11.3	2.13	—	
		控制	66.3	2.16	—	
		小計⁽²⁾	77.6	2.16	—	
		推斷	151.0	1.88	—	
中色盧安夏.....	80%	資源量				
		探明	49.1	1.30	0.68	
		控制	78.5	1.30	0.40	
		小計⁽²⁾	127.7	1.30	0.51	
		推斷	46.0	1.55	0.59	
謙比希濕法冶煉.....	67.75%	資源量				
		探明	0.8	2.18	0.34	
		控制	10.8	1.63	0.63	
		小計⁽²⁾	11.6	1.68	0.61	
		推斷	13.1	0.88	0.50	

附註：

- (1) 由於僅有特定的幾個礦床含有鈷資源，在上表載入鈷的平均品位並無意義。有關鈷儲量的相關資料請參閱「業務 — 採礦及選礦業務」相關採礦資產。
- (2) 僅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可用於礦石儲量估計及礦場規劃。

採礦年限計劃

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下表載列截至2011年12月31日開採中礦山及開發項目的採礦年限計劃詳情：

礦山	設計產能	2011年度產量	採礦年限 ⁽¹⁾
	(百萬噸/年)	(百萬噸)	(年)
Chambishi 主礦 ⁽²⁾	2.145	1.028	8.5
Chambishi 西礦 ⁽³⁾	0.99	0.487	24
Chambishi 東南礦 ⁽⁴⁾	3.3	不適用	20
Baluba 中礦 ⁽⁵⁾	1.5	1.224	11
Muliashi 北礦 ⁽⁶⁾	4.5	不適用	12.5
Baluba 東礦 ⁽⁷⁾	0.9	不適用	7

附註：

- (1) 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Chambishi西礦及Baluba中礦的採礦年限指各礦山於2011年12月31日的餘下採礦年限。根據合資格人士報告，開發項目的採礦年限指各項目開始營運後的估計採礦年限。SRK的採礦年限估計乃基於各項目的礦場設計(考慮可開採儲量及預測採礦計劃)。各礦場的設計最大產能於上表披露。

概 要

- (2) 於2003年重新投產。餘下採礦年限8.5年乃按Chambishi主礦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礦石儲量除以假設年產量1,000千噸礦石計算。
- (3) 於2010年投產。
- (4) 預期於2016年投產。
- (5) 於2010年重新投產。
- (6) 於2011年12月投產。
- (7) 預期於2017年投產。

採礦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我們在贊比亞擁有10個大型採礦牌照，涉及總面積約218平方公里。我們同時擁有1個採礦證，覆蓋面積為約339平方公里。下表載列上述採礦牌照和採礦證的詳細情況：

採礦許可證編號	許可證種類	現時許可證持有人	生效日	屆滿日	授權開採礦物
7068-HQ-LML ⁽¹⁾	大型採礦牌照	中色非洲礦業	1998年6月29日	2023年6月29日	銅、鈷和其他礦物
7069-HQ-LML	大型採礦牌照	中色非洲礦業	1998年6月29日	2023年6月29日	銅、鈷和其他礦物
7070-HQ-LML ⁽¹⁾	大型採礦牌照	中色非洲礦業	1998年6月29日	2023年6月29日	銅、鈷和其他礦物
8097-HQ-LML	大型採礦牌照	中色盧安夏	2004年1月23日	2024年1月23日	銅、鈷和其他礦物
8396-HQ-LML	大型採礦牌照	中色盧安夏	2006年10月19日	2031年10月19日	銅和鈷
8394-HQ-LML	大型採礦牌照	中色盧安夏	2006年10月19日	2031年10月19日	銅和鈷
8393-HQ-LML	大型採礦牌照	中色盧安夏	2006年10月19日	2031年10月19日	銅和鈷
8395-HQ-LML	大型採礦牌照	中色盧安夏	2006年10月19日	2031年10月19日	銅和鈷
8404-HQ-LML	大型採礦牌照	中色盧安夏	2006年11月9日	2031年11月9日	銅和鈷
8392-HQ-LML	大型採礦牌照	中色盧安夏	2006年10月19日	2031年10月19日	銅和鈷
15201-HQ-LPL	採礦證	謙比希濕法冶煉	2011年12月20日	2013年12月20日	銅

附註：

- (1) 採礦許可證編號7068-HQ-LML與7070-HQ-LML已併入編號為7069-HQ-LML的採礦許可證。

贊比亞採礦牌照的有效期通常為25年，可於屆滿日期前一年內提交申請再續期25年。2010年3月，我們就中色非洲礦業所擁有的三個採礦牌照支付許可證費5,400,000贊比亞克瓦查（相當於1,104美元），並就中色盧安夏所擁有的七個採礦牌照支付許可證費15,120,000贊比亞克瓦查（相當於3,092美元）。我們的採礦牌照並無生產上限。

概 要

發售統計數字

下表所載全部數據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按最低指標發售 價2.10港元計算	按最高指標發售 價2.80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7,287百萬港元	9,716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0.17美元	0.19美元

附註：

- (1) 市值基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預期已發行股份3,470,000,000股計算(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段所述調整後，基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預期已發行股份3,470,000,000股且指標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10港元及2.80港元計算(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匯率0.1282美元兌1.00港元由港元兌換為美元。

所得款項用途

行使超額配股權前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4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10港元至2.80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估計總費用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010.7百萬港元(約等於257.8百萬美元)。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603.2百萬港元(約等於77.3百萬美元，或佔我們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30%)為勘探及開發Chambishi 東南礦提供資金；
- 約402.1百萬港元(約等於51.6百萬美元，或佔我們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20%)為Chambishi 銅冶煉廠擴建項目提供資金；
- 約100.5百萬港元(約等於12.9百萬美元，或佔我們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5%)為 Muliashi 項目提供資金；
- 約100.5百萬港元(約等於12.9百萬美元，或佔我們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5%)為開發 Mwambashi 項目提供資金；
- 約301.6百萬港元(約等於38.7百萬美元，或佔我們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15%)作收購具備現有探礦權及額外探礦資產公司之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任何收購目標；
- 約301.6百萬港元(約等於38.7百萬美元，或佔我們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15%)作償還現有若干貸款之用；及

概 要

- 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將分別增至約2,305.7百萬港元或減至約1,715.6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擬對上述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4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2,320.5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約339.3百萬港元或減少約339.3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擬對上述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股息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我們的附屬公司所宣派扣除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後的股息總額分別為9.4百萬美元、28.5百萬美元及22.8百萬美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應付股息已悉數結算。我們以手頭現金支付已宣派股息。2012年3月，謙比希濕法治煉董事會決定撥付10.0百萬美元股息並提呈應屆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日後宣派的股息金額取決於：(a)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b)財政狀況；(c)資本需求；(d)股東權益；(e)未來前景；及(f)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宣派及付款以及股息金額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條例，其中包括須獲股東批准。